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04004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DAU0EK55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04004 号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意见提供了基础。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自2023



年1月1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28,131.40	7,880,533.79	1,052,40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654,885.05	27,741,550.67	1,086,665.62
盈余公积	262,280,250.76	262,276,824.44	-3,426.32
未分配利润	1,722,842,238.89	1,722,811,401.98	-30,836.91
少数股东权益	272,019,345.31	272,019,345.31	-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31,466,592.13	31,500,855.36	34,263.23
净利润	140,037,149.76	140,002,886.53	-34,263.23

对可比期间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 (于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3,221.12	2,925,623.51	1,052,40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86,665.62	1,086,665.62
盈余公积	262,280,250.76	262,276,824.44	-3,426.32
未分配利润	1,321,349,733.84	1,321,318,896.93	-30,836.91
利润表 (2022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24,943,797.92	24,978,061.15	34,263.23
净利润	123,272,766.62	123,238,503.39	-34,263.23

二、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要求。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贵公司2024年3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批



准。本专项意见是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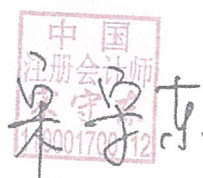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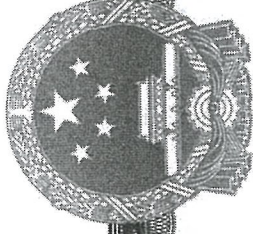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姚庚春, 王凤岐, 丁亚轩, 杨海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发现异常事项的，应当予以提醒、劝阻、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接受其他受托审计业务；承办其他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代理记帐以及依法开展经营合同约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7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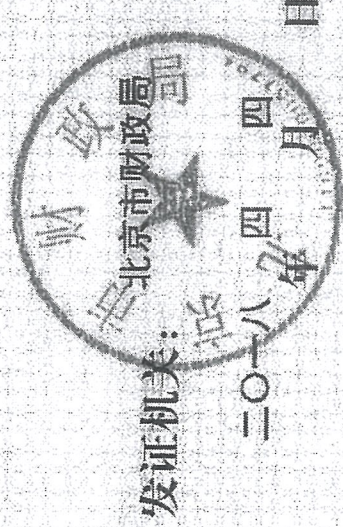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0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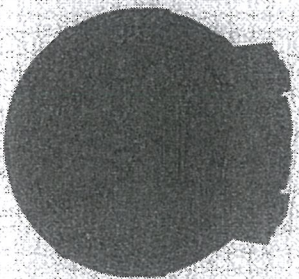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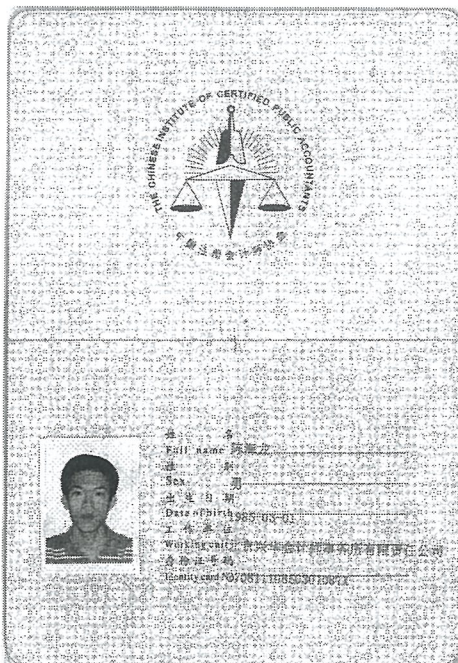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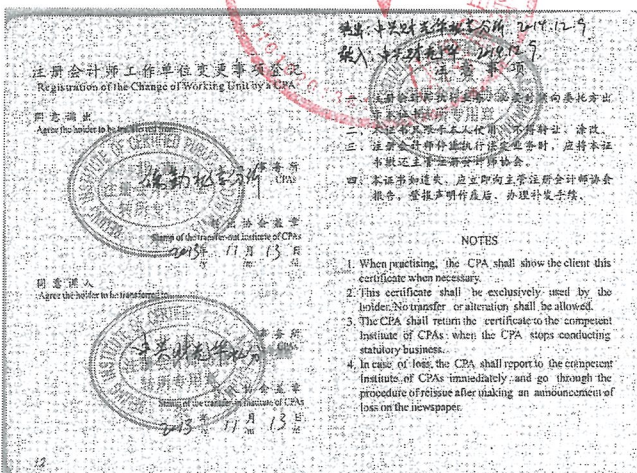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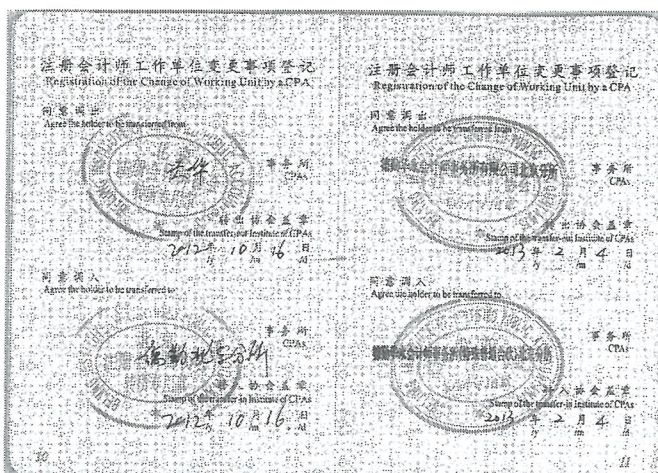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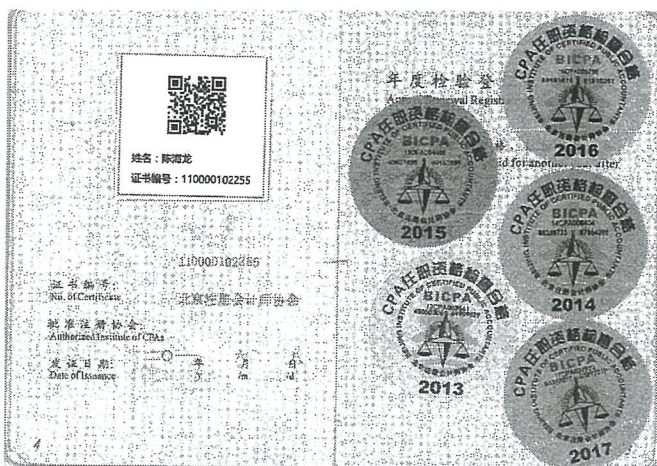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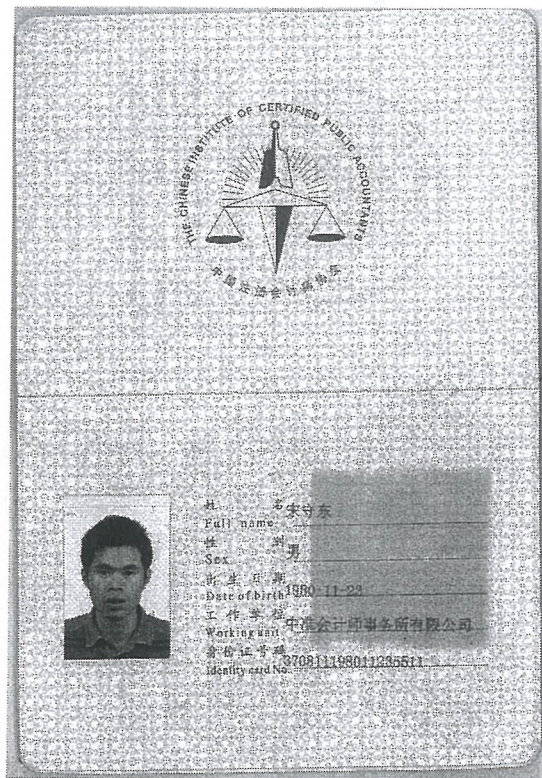


与原件一致



转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请妥善保管

- NOTES
1. When renew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respective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t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与原件一致

